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H股<sup>(附註3)</sup>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H股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二零一六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註：因第11項議案僅需A股股東批准，不需由本公司的H股股東批准，及第12項內容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故兩者亦不在此列出。欲知該等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總票數是包括該等「棄權」票的。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之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員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本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